

# 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在 现代社会中的构建与发展

◎ 姜振 著



ZIFAXING QUNZHONG TIYU ZUZHI ZAI  
XIANDAI SHEHUI ZHONG DE GOUJIAN YU FAZHAN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Press

# 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在 现代社会中的构建与发展

◎ 姜振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在现代社会中的构建与发展/  
姜振著. --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12  
ISBN 978-7-5647-5366-5

I.①自… II.①姜… III.①群众体育-体育组织-  
研究-中国 IV.①G81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88850号

**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在现代社会中的构建与发展**

姜 振 著

策划编辑 周清芳

责任编辑 周清芳 罗国良

出版发行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159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九楼 邮编 610051

主 页 [www.uestp.com.cn](http://www.uestp.com.cn)

服务电话 028-83203399

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印 刷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5.25

字 数 310千字

版 次 2018年6月第一版

印 次 2018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5366-5

定 价 55.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姜振

副教授，体育学博士。

1974年出生，江苏盐城人，1996年毕业于苏州大学体育教育专业，2009年获得苏州大学体育教育训练学专业博士学位，目前担任盐城师范学院体育学院副院长。

研究方向：体育教育训练与国民体质健康；江苏省运动生理与生化协会会员，盐城市体育科学学会会员，担任体育专业本科生的《体育科研方法导论》《运动训练学》《乒乓球》等课程的教学。

先后在《体育科学》《中国体育科技》《中国运动医学杂志》《体育学刊》等杂志发表科研论文20余篇。

主持和参加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苏省教育厅课题、省体育局课题多项，参加2008年奥林匹克科学大会、第十届全国运动会科学大会等学术会议。

## Preface 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政治经济体制的转轨，许多原本由国家承担的全民健身工作逐渐交由社会开展；单位体制的解体，社区体育的兴起和发展，更急需大量的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的出现，承担起基层的群众体育工作。随着近年来对我国体育管理模式的反思和探索，特别是北京奥运会后提出的由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转变的思想，强调在竞技体育领域弱化金牌意识，逐步加强对社会体育的重视，已经初步成为上至体育管理部门，下至百姓的共识。在政府着力进行构建服务型政府的职能转变过程中，其中一个工作重点就是将原本由政府掌握的体育公共服务职能转移给社会，而独立于政府、企业之外的公民社会组织就成为这项职能最好的接纳者。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作为民间组织的一部分是体育领域促进公民社会建设的缩影，因此，站在公民社会的视角研究作为社会体育最为基层的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在这样一个新的时代背景下，本书《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在现代社会中的构建与发展》应运而生。

本书在大量前人的文献资料基础上结合笔者多年来对中国体育事业的研究，得出了我国的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具有形成自发性、边界模糊性、参与目标一致性、参与群体多层次性、活动内容和场地多样性、管理松散性等的特点，并在此基础上为我国群众体育尤其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在现代社会以及未来社会的构建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建议与方法。希望本研究对我国将来的社会体育、群众体育事业的发展起到正面作用，也希望可以帮助到翻阅此文的朋友们。

另因撰写历时漫长，书中或有些许不足，望读者朋友们加以指正，大家共同进步。

编者

第一章	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研究概述	/ 001
	第一节	现代社会背景与相关概念界定 / 001
	第二节	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研究的必要性 / 017
第二章	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的制度环境	/ 020
	第一节	政治环境：由全能政府向有限政府的过渡 / 020
	第二节	经济环境：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公民经济自由 / 022
	第三节	组织环境：全民健身网络中不同组织间的沟通 / 024
	第四节	科技环境：互联网技术普遍应用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 027
第三章	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的构成要素	/ 030
	第一节	社会结构理论的研究视角 / 030
	第二节	多层次的组织参与动机 / 031
	第三节	多类型的人员组织方式 / 038
	第四节	多样化的组织活动内容 / 042
	第五节	组织者的产生与培养 / 046
	第六节	组织活动的科学指导 / 049
	第七节	灵活多样的规章制度 / 051
	第八节	多元化经费来源 / 055
第四章	我国群体活动管理的法规制度	/ 060
	第一节	群众体育管理的法规规定 / 060
	第二节	全民健身体育制度与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 / 063
	第三节	不同群众体育领域的有关规定 / 085
第五章	自发性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组织与管理	/ 088
	第一节	社区体育 / 088
	第二节	健身走 / 091
	第三节	篮球运动 / 096

- 第四节 排球运动 / 102
- 第五节 足球运动 / 109
- 第六节 乒乓球运动 / 114
- 第七节 羽毛球运动 / 126
- 第八节 户外运动 / 134
- 第九节 广场舞 / 138
- 第十节 武术气功 / 151

## 第六章 自发性群众体育竞赛的组织与编排 / 158

- 第一节 群众性体育活动和比赛的工作特点 / 158
- 第二节 群众性体育活动和比赛的发动、组织与实施 / 162
- 第三节 群众性体育活动和比赛的计划与安排 / 164
- 第四节 群众体育活动竞赛编排与成绩计算 / 166

## 第七章 自发性群众体育活动中的侵权行为的归责与救济 / 172

- 第一节 侵权行为和体育侵权行为 / 172
- 第二节 群众体育活动中的侵权行为 / 176
- 第三节 群众体育活动中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 182
- 第四节 群众体育活动中侵权行为的救济 / 187

## 第八章 自发性群众体育活动风险管理 / 194

- 第一节 风险管理与体育风险管理 / 194
- 第二节 群众体育活动事故统计分析 / 197
- 第三节 群众性活动风险识别 / 203
- 第四节 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与控制 / 207

## 第九章 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的发展趋势思考 / 211

- 第一节 国外大众体育的组织和管理模式参考 / 211
- 第二节 制约我国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发展的因素 / 214
- 第三节 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承担公共体育服务职能 / 218
- 第四节 政府和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各自的责任 / 221

## 附录 / 225

## 参考文献 / 235

# 第一章 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研究概述

## 第一节 现代社会背景与相关概念界定

### 一、现代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的社会背景：公民社会

“公民”一词的历史起源：国家产生之后，封建专制时代之存在依附于国家的臣民、庶民、子民和百姓，辛亥革命后开始使用“人民”一词，同时期“国民”与“人民”概念并用，同时采取了训政的方略。直到1982年的《宪法》中才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提到第二章。

公民社会是民间社会中与私人社会领域并存的、带有一定政治性的社会实体，是对应于政治国家的政治社会。公民社会的构成要素主要是享有公民权和有政治行为能力、有意愿参与国家事务与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公民群体和社会组织，主要有志愿性社团、非营利性组织为代表的非政府组织、非官方的公共领域和社会运动等几个基本要素。

综上所述，公民社会概念界定中包含的要点如下：公民社会是独立于国家的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公民社会的特征在于其中介性、自愿性和规范性；公民社会的关键在于形成一种社会组织的网络，对公共领域中人们普遍感兴趣的问题形成一种解决问题的话语机制。

#### （一）公民社会概念辨析

公民社会在西方社会的产生是一个不断分离和不断完善发展的过程，从野蛮社会中脱离出来，从政治国家中逐步分离，并努力实现同经济社会的分离，最终才能实现一个完整意义上的公民社会的构建。国外对于公民社会的研究较早且比较成熟，葛兰西和哈贝马斯等人从文化的角度来研究公民社会。他们认为，公民社会就是指文化共同体，是介于“国家和家庭或个人之间的一个社会相互作用的领域及与之相关的价值或原则”。西方国家对公民社会的讨论主要和17～18世纪的资产阶级公共



领域范畴联系在一起。哈贝马斯认为，公民社会是独立于国家的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其中私人领域指以市场为核心的经济领域，公共领域则是指社会文化生活领域。他们认为，公民社会由一些在不同程度上自发出现的社团和组织组成，这些组织更加关心私人领域中出现的社会问题，并且通过有组织的形式把问题反映和传达到公众领域。用一句话概括而言就是：公民社会是旨在通过组织的力量实现个体问题的公共解决机制。

有学者对公民社会这个术语的定义进行了归纳。戈登·怀特提出：公民社会是国家和家庭之间的一个中介性的社团领域，这一领域由同国家相分离的组织所占据，这些组织在同国家的关系上享有自主权，并由社会成员自愿地结合而形成，以保护或增进他们的利益或价值。他的这种范围广泛的定义更适合于发展中国家的混杂特征，并能更好地抓住这些国家中社团生活的多样性特征。戈登·怀特认为，如果我们选择将公民社会等同于一个独特的但得到广泛界定的中介性社团活动领域来看，那么在进行进一步分析之前，一方面应当阐明它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应当阐明它和社会之间的关系。这也为研究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视角：一方面分析这些源自社会基层的群众体育组织和国家、政府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研究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和社会其他体育组织之间的关系。

国内研究主要集中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国内研究公民社会相关问题的学者主要有梁莹、袁祖社、郁建兴、曾盛聪、何增科、郭道晖、董明、李萍等。主要通过《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理论与改革》《南风窗》《中国行政管理》《理论探讨》《教学与研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人民论坛》《学术论坛》等期刊发表研究成果。

其中对公民社会的定义主要有：

公民社会是指国家或政府之外的所有民间组织和民间关系的总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公民的自愿性社团、社区、协会组织，利益团体和公民自发组织起来的运动等。

所谓“公民社会”，是指相对独立和自治于国家与政府的政治行政领域的经济文化领域以及在经济文化领域中活动的规则化、组织化的社会团体组织系统。

公民社会是指社会成员按照契约性规则，以自愿为前提和以自治为基础进行经济活动、社会活动的私域，以及进行议政参政活动的非官方公域。

公民社会是指各种非国家或非政府所属的民间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自愿性社团、协会、社区组织、利益团体等，是介于国家和企业之间的“第三部门”。公民社会是指介于国家政府和市场之间的社会中介领域，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自治性。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社会自治性的强化、政府职能和权力的弱化都有利于公民社会的发展。

有学者提出，对公民社会概念更宽泛的理解，也就是不应当仅仅看到公民社会

中有组织的领域，也要看到市场经济下产生的纯私人领域。如高丙中、袁瑞军在分析公民社会的组成部分时提出，公民社会应当由两个部分组成：一个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所生长出来的纯粹私人领域；另一个是蓬勃发展起来的各种民间组织。这就构成了公民社会的两个基本组成部分，即公民社会的无组织部分和公民社会的有组织部分。但是，在更多时候纯私人领域的公民权利的体现也有必要通过民间组织进行。周国文把“公民社会”不仅仅视为一种概念的存在，也视为一种研究方法。宏观上，它体现在与国家关系的把握中；微观上，它体现在与结为共同体的公民关系的应对中。这与西方社会对公民社会的定义有所区别，西方社会研究更多的是公民社会中公民通过一种社会机制实现政治诉求，并对国家权力实施制约。在我国，要从当代社会的变迁进程和社会现实进行分析判断，中国的公民社会应当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上的一种非政治的社会关系领域，也就是处于公民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三次大的分离阶段的第二阶段，即西方社会已于18世纪完成的公民社会同政治国家的分离阶段。公民社会在中国现实国情下有着特殊的意义，它的价值功能与内涵指向对于塑造自由与秩序兼备、公平与效率平衡的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用重大。

通过以上分析，笔者认为俞可平对我国公民社会的含义界定较为全面，他认为可以把公民社会当作是国家或政府系统，以及市场或企业系统之外的所有民间组织或民间关系的总和，它是官方政治领域和市场经济领域之外的民间公共领域。公民社会的组成要素是各种非政府和非企业的公民组织，包括公民的维权组织、各种行业协会、民间的公益组织、社区组织、利益团体、同人团体、互助组织、兴趣组织和公民的某种自发组合等等。他不仅强调了组织，也强调了社会关系，把民间公共领域视为公民社会的构成重点，并指明了公民社会的非政府性和非企业性的重要概念特征。

## （二）公民社会中民间组织的特点

通过之前对公民社会概念的界定，我们可以看到公民社会包括了各式各样的非政府和非企业的民间组织，因此对这些民间组织的研究也就成了公民社会研究的重点。近年来，公民社会是全球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个巨大浪潮，市场和国家以外大范围的社会机构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机构通常被冠以“非营利的”“自愿的”“公民社会的”“第三的”或“独立的”部门等。但是不论它们如何多样化，这些组织机构都有一些共同的特征。莱斯特·M. 萨拉蒙认为，主要表现在组织性、私有性、非营利性、自治性、自愿性五个方面。公民社会下的民间组织首先要具备一定的组织制度和结构，这些都是一个组织得以正常运作的必备要素。私有性是强调民间机构在隶属关系上同国家相分离，在一定程度上有着较强的自治性，强调了民间组织机构可以自行独立处理本组织内部的各种事务，但同时也受到社会公众和舆论的监督。非营利性决定了公民社会组织的存在和运作目标不是为了获得利益收入，这是将很

多民间组织和企业相区分的重要标准。自愿性特征强调公民社会组织成员的吸纳过程中，要充分重视成员的自我意愿，对组织成员的约束也要本着广泛接纳、来去自由的原则。另外，组织也要开放性地接受一定程度上的时间和资金的自愿捐献。

俞可平认为，公民社会中民间组织的特点有四点，分别是非政府性、非营利性、相对独立性和自愿性，这四个特点使它们得以明显地区别于政府机关和企业组织。因此，我们在分析判断一个企业是否是公民社会民间组织的时候，就可以按照以上四个标准进行。我国的公民社会是一种比较典型的政府主导型的公民社会，有明显的官民二重性，因此我国出现的民间组织尚处于过渡阶段，发展尚未完善，特别是在组织的规范性管理上做得还很不够。另外，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大，因此公民社会组织在不同地区之间也有着较大的区别，在东部沿海地区的发展水平要远远高于西部欠发达地区，这也是由公民社会是建立在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上所决定的。

综上所述，一个良性发展的公民社会应具备非政府性、非营利性、自治性、自愿性和组织性五个特征，强调公民的平等参与和公民之间的团结信任。但我国尚处于公民社会初期，还是一个政府主导型的官民二重性公民社会，正处于过渡阶段，民间组织发展不规范、不平衡。

### （三）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要素研究

对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的研究对于构建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的良性制度环境有很好的指导和借鉴作用，并为其研究外部发展要素提供可借鉴的视角。俞可平指出，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要素主要有：如何对民间组织进行定性和定位；政府对于民间组织的成立、登记或注册的相关规定；如何对各种民间组织进行分类及分类管理措施；相关部门对民间组织的监管、控制、引导；针对民间组织的财政政策，包括资助、税收、审计政策；干预民间组织的方式、方法、途径；对民间组织的扶持措施和激励政策；对民间组织的限制和处罚，包括资格、特许、撤销或吊销等；党对民间组织的领导等。我国的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虽然属于民间组织的范畴，但并非所有的自发性组织都安于处在我国群众体育组织网中的“草根”地位。当一些组织从组织规模、参与人数、社会支持等方面获得了较大的提高的时候，也希望得到更多的社会资源的扶持，因此这些组织就需要相应的制度环境作为其进一步发展的保障。

### （四）对公民社会中组织建设的研究

我国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的组织模式研究，可以参考公民社会中的组织建设理论，其中，现代社会的网络技术的发达对于突破原有社会群体联系的不足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本研究中通过网络手段组织的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是一个较新颖的研究切入点，这相对于以往研究的传统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模式而言，是一种

更便利、更广泛、参与门槛更低、活动内容更丰富的组织方式，并且更容易为社会大众所接受。

对于当代社会组织建设的研究，弗朗西斯·福山认为，传统的社会群体同样也为缺乏马克·格兰诺维特（Mark Granovetter）所称的“弱联系”（weak ties）所困扰。在弱联系中，处于各种社会网络边界的特异个体能够在群体之间迂回穿梭，并由此而成为新观点和信息的载体。传统社会常常是“分块型的”（segmentary），也就是说，它们由大量如村庄或部落之类的同质而独立的社会单位所组成。相反，现代社会却包含了大量的“重叠性”（overlapping）社会群体，其成员具有各式各样的身份。在传统社会里，“块”与“块”之间几乎没有什么机会建立弱联系，所以信息、创新及人力资源的传递都十分困难。福山指出，在有些情况下，一个群体内部的强大伦理纽带实际上会降低群体成员对非群体成员的信任程度及其与他们的合作效率。一个纪律严明、组织良好、成员价值观高度一致的群体能够采取协调有序的集体行动，但是它也很可能会成为社会的障碍。

对于当代社会民间组织建设的研究，首先应当清晰地认识到它们在社会中所处的层面。赵黎青指出，可以把社会网络构成范围划为水平和垂直的两个层面来看，即水平社会网络是由具有基本相同的社会地位和权利的人构成，而垂直的社会网络则是由具有不平等的社会地位和权利的人构成。二者的区别在于垂直的社会网络更多地体现了依附关系和等级关系，而水平的社会网络则更符合公民社会的精神。公民通过水平网络开展互惠互助行为，促进人和人之间的交流和信息流动，提高人与人之间的信任程度。而在垂直的社会网络中，人与人之间是很难产生社会信任和合作的。合作、信任、互惠、公民参与以及社会福利，都是公民社会的特征。而在公民化程度较低的社会中，则存在着背叛、不信任、规避、利用、孤立、混乱和停滞等现象。通过以上分析，我国自发性的群众体育活动民间组织应该是由水平的社会网络中那些具有相同的社会地位和权利的人所构成的，也就是遵循水平的社会网络关系而形成的。

对于我国第三类部门中的组织特色研究，很多学者提出了政府主办的 NGO（非政府组织）这样一种极具中国特色的组织模式。朱健刚认为，NGO 在中国的定义相对于西方社会而言更加模糊，大到共青团、妇联这样的人民团体，小到没有注册的“草根”志愿组织，都使用 NGO 的名称。这其中那些政府主办的具有明显的官办特征的组织也被称为“GONGO”（政府组织的 NGO），它们是政府主办的或者由政府派出人员担任主要职务的非政府组织，例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这些 GONGO 是正式注册的组织，有着明确的行政等级，志愿者也主要依靠行政的动员方式来参与，带有鲜明的政府性质，但同时也为志愿者的参与提供了正式和合法的渠道。与强大的

GONGO 相对应,那些由民间自下而上自发产生的 NGO 被称为“草根 NGO”,这些组织多由民间人士自下而上发起,直接从事公益服务或者组织社区行动。这些“草根 NGO”往往不具备正式的组织,人员经常流动,但是却能相对自治,并且参与者有较强的志愿精神。有学者提出,在面对“中国特有的 GONGO 模式——政府主办的非政府模式”的时候,首先需要面对我国社会复杂的现实,把公民社会和中国当代社会的生活形式联系起来,应当根据现实选择合适的发展模式。通过众多学者对有中国特色的公民社会组织的研究,我们认识到,这种模式是否就是现有我国国情下最合适的组织方式,随着公民社会在我国的发展,是否有突破这种组织模式的必要,还值得进一步研究。

### (五) 体育领域公民社会视角的研究

根据 CNKI(中国知网)体育类别检索关键词“公民社会”,得到文献数目为 30 篇。其中关于举办奥运会、亚运会以及相关志愿者的有 13 篇,另外 17 篇分别涉及体育与和谐社会建设、社区体育、非营利性体育组织以及体育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因此,专门针对公民社会与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关系的研究目前较少。

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体育组织的研究是一个重要的研究方向。第三部门体育组织包括的内容有很多,诸如民间体育组织、非营利体育组织、非政府体育组织、非正式体育组织、“草根”体育组织等。这些组织类型的内涵和外延不同,但同属于我国公民社会第三类组织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研究我国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有很好的借鉴作用,主要体现在对于组织发展的外部资源支持、组织内部的结构模式、组织发展对公民社会构建的意义以及组织发展存在的困难等方面。

在研究体育基金促进社会体育组织发展时,李宜强指出,在全球化时代,国家生存状况发生根本变化的社会背景下,公共权威经历了三个转移过程,分别是向上转移,即向一些欧盟等国际组织转移;向下转移,即国家次级政府转移;向外转移,即市场、公民社会组织转移。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很多社会组织,实现了公共权力向第三类社会组织的倾斜。其中法国布雷斯特市体育基金就是在这个大的社会背景下产生的,这个体育基金的运作过程如下:政府承诺通过从社会自主资金中划拨专门的体育基金款项,对社会开展的各类体育组织活动进行直接或者间接的资助,接受资助的体育活动组织也需要相应地接受政府的体育发展宏观指导,其组织开展的体育活动必须要符合政府的社会发展目标。这也启发了我国要充分发挥体育基金的作用,加大对各种民间体育组织的资助力度,规范对这些组织的监督和管理,充分发挥民间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对我国群众体育发展的积极作用。

在第三类体育组织与公民社会发展互相促进的研究中,有学者指出,公民社会是现代体育社团发展的组织保障。黄亚玲指出,西方以人为中心形成的公民社会,

为现代体育奠定了社会组织的保障,体育社团有了适宜生存的土壤和环境,像法国的体操联合会、英国的划船协会等无数的体育社团组织,它们以自愿、自主、自筹资金的发展方式,开创了一条体育发展之路。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也是在这些体育社会组织的模式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国家和社会组织的关系方面,黄亚玲提出,西方国家与社会的分野使得国家以权力来保护社会组织,并以社会组织为依托来实现人的价值,使个体在社会中得以充分的发展。

在处理民间体育组织和政府的关系时,王家君提到,中国的实际情况是任何体育组织都很难完全独立于政府,相反却与政府有着各种各样的联系,特别是那些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民间体育组织,它们大都希望获得政府在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希望政府部门的领导人兼任民间体育组织负责人等。民间体育组织的这种倾向在其他非营利组织中也极为普遍。这也就形成了我国目前民间体育组织发展中的尴尬境地,如何一方面能够获得组织发展足够的独立自主权,一方面又能得到政府的支持特别是资金上的帮助,仍旧是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针对这个问题,秦小平、王健、鲁长芬指出,我国公民社会的培育,其自发性与人为性并存、民间性与官方性并存。要让我国在短期内推行高水平的、范围比较大的公共服务均等化是不现实的,我国无论在政治、经济还是社会环境方面,都与公共服务均等化所需要的环境和条件存在着差距。

因此,在我国体育领域,公共服务均等化也是一个需要不断完善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要结合我国现有的国情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要把我国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现,简单地依赖于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改革,而是要考虑到身份壁垒造成的公共服务上的差异。目前,社会上人们对自身体育权利的认识还不够充分,对体育权利的认知更是不够,在潜意识里就没有要为自己争取体育权利的意识,这些都是需要伴随社会进步发展进一步完善的方面。

## 二、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相关研究

### (一) 关于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概念的界定

在对群众体育的概念进行界定的时候,很多教材和研究给出了相关的概念,综合来看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内容:

群众体育的参与群体是全社会成员,其中包括职工、街道居民、农民等;参与方式是群众自发自愿参加的,参与不具备强制性;活动目的是为了增强体质、丰富闲暇生活、调节社会情感;活动方式则以内容广泛、方式多样的体育活动为主;其基本特征是锻炼身体、增强体质、培养意志品质、休闲娱乐、丰富文化生活。另外,群众体育活动还要求科学的健身理论进行指导,需要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帮助。

掌握了群众体育的概念,有必要对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的概念进行界定。首先,



应对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的组织归属进行划分。如果把体育组织划分为正式组织和非正式组织的话,孟凡强认为,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在整个社会组织体系中,其性质为非正式体育组织。他认为,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和体育社团、俱乐部存在区别,体育社团和俱乐部是一种具有系统性组织结构的正式组织,而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则是一种组织结构灵活多样的非正式组织,但是不排除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通过组织规模的扩大和组织制度的完备逐步发展成为正式的体育组织的可能性。因此,研究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的切入点应该是组织建立是否是源自组成成员的共同意向,而非组织模式是否是非正式。即使其具备非正式的特征,也不能排除其今后成为正式组织的可能性。

国内学者从不同角度对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孟凡强指出,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的形成是处于离散状态的体育人口从无序走向有序的自组织过程,是不断增长的大众体育需求与市场或政府供给不足的矛盾产物,是处于离散状态的体育人口之间以及体育人口与环境之间互动的过程与结果。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是基于人们的共同爱好、利益、感情与友谊,在体育实践的基础上,不受任何外界“建制”部门的因素影响和制约的情况下自发形成,并自主管理的非正式的、结构松散的,利用公共场所进行的以健身、娱乐、交际、休闲为目的的体育活动组织。韩军认为,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的形成是群众追求自身体育需求的结果,是不断增长的大众体育需求与市场或政府供给不足的矛盾产物。刘建中认为,社区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是指在社区范围内,由具有共同体育兴趣爱好的社区居民自发形成的,并自主管理的非正式的群众体育活动组织。社区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不隶属于某个单位或团体,不受外力驱使,是开放的系统,其成员具有相同的体育兴趣、爱好和需求,它的形成是处于离散状态的潜在体育人口和体育人口在核心成员组织下从无序走向有序的自组织过程。

目前,我国的社会体育组织中普遍存在众多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这些组织具备了数量较为固定的组织成员,有一人或者多人为核心的组织者对组织进行日常管理和协调,有通过一定时期磨合而确立的组织规制作为组织顺利运行的保障,有较为明确的活动内容和活动目的以及相应的运动场地和器械等组织保障。我国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和其他类型如非营利性体育组织、非政府体育组织、民间体育组织、群众体育社团等概念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们强调的重点不同,但却都属于第三部分的范畴内。按照较为通行的划分标准,国家(第一部门)、市场(第二部门)、公民社会部门(第三部门),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处于第三部门的范畴。在对非营利组织进行定义的时候,有以下五个关键词 organized, non profit distributing, private, selfgoverning, non compulsory。也就是说,非营利组织要有一定程度的制度化,有

实体、组织架构、明确的组织边界以及有持续性的活动，这就排除了暂时集结的人群和没有结构的组织；非营利性组织可以有一定的利益收入，但是不进行盈余的分配，利润应当全部回归到组织本身而非组织者；非营利性组织同政府部门严格分离，既不是政府部门，也不享受政府特权；非营利性组织要拥有自我管理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掌控自己的行动；非营利性组织成员的活动要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而非法律强制或者血缘关系。非营利性组织又可以分为公益型（public benefit）和互惠型（member benefit）组织两种。我国的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大多数是属于非营利性组织下的互惠型组织，少部分是属于公益型组织。

社团组织是指那些区别于政府组织和企业组织以外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民间性、公益性、志愿性和自治性的一类组织的统称。因此，社团组织的概念应该是上位概念。本研究之所以不使用“社团”一词，原因是体育社团在我国多为基于政府的管理需要而成立的、自上而下的体育管理机构。这与国际通行的社团的含义不符，也与本研究重要的着手点“自发性”组织不相吻合。与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表述较为接近的概念有非正式体育群体组织、民间群众体育组织、群众体育活动点、群众体育草根组织等。

社会群体的定义为两个或者更多人，拥有共同的认同及某种团结一致，形成一种社会结构并对其成员有某种确定的期望，通过一些特殊的意义与规范产生了群体文化，并且通过共享群体的意义与规范，群体中的人产生了作为群体成员的认同感，同时对群体之外的人产生明确区分。因此，群体结构是区别一群在一起的人是社会群体还是人群聚合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一个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中，社会结构体现在：有约定好的活动时间和地点，相对固定的活动内容和流程，有一定的组织活动纪律以保证组织活动目标的顺利实现。

一般而言，组织有如下三点基本特征：能够更加高效地实现组织成员目标；组织领导者掌握一定权力并使用权力控制组织成员的行动；组织成员不是固定的，有常规的替补方式。按照以上特征来看，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符合作为组织的特征要求。组织一般可以分为正式组织和非正式组织，正式组织是指组织成员活动有一套明确陈述的规定、纪律和程序，包括规章、法规、内部细则、命令和达成目标的时间等；非正式组织则更加依赖于群体成员互动所形成的人际关系。有些研究将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列为非正式组织的范畴，笔者认为这并不规范。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既可以具有明确的组织规章制度，也可以是灵活多样的非正式组织，这取决于该组织的规模大小和运作模式，并不可以一概而论。

综上所述，本研究对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的概念界定如下：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是建立在人们共同的体育运动爱好和追求的基础上，依靠地缘、人缘和业缘关系



维系自发组成的，自主管理，结构松散，灵活多样，较少受到外界“建制”部分束缚的体育休闲娱乐交际组织。通过对其概念的界定可以得知，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作为中国公民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体育领域在我国公民社会中的缩影。在公民社会视野下研究我国的体育组织，最为突出的、参与人数最多的、最具群众基础的，就是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

## （二）自发性群众体育活动组织形成的背景

在我国体育人口中，以参与城乡居民群众体育活动点的锻炼活动为普遍的形式，是我国群众体育的一大特色。早在1999年，张发强就在中国社会体育现状调查报告中指出，开展群众体育活动要依靠群众体育活动点展开，这些活动点主要包括晨晚练点、体育中心、活动室、活动站、体育辅导站和项目、人群体育协会的活动等。我国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的产生和发展，是伴随着我国政治经济体制的发展变换而来的。从20世纪70年代产生后，组织数目逐步增加，到90年代迎来了迅速发展时期，经历了由少到多、由萌芽到逐步成熟的过程。冯炎红、张昕提出，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1984年开始了城市全面的单位制改革，我国体育领域的单位制体育模式解体，很多原本由单位承担的群众体育健身功能都转移到了社区，一些单位所承担的社会福利和服务职能外移。这就要求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不仅仅要满足百姓开展体育锻炼的需要，更是要承担起体育服务于大众生活、提高全民族健康水平的社会职能。

在强调开展有组织的群众体育活动的重要性时，杨桦等提出，体育组织是开展群众体育工作的重要保证。建设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是构建面向群众的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的重要环节。随着人们体育需求的不断增长，群众体育活动正在逐步从松散、无组织的状况发展成为有计划、有组织的活动，走向系列化的发展方向。另外，有学者专门研究了我国农村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产生的原因，即伴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和政府职能的转变而产生。朱海峰提出，这种农村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虽然不受到政府的直接管辖，也没有相关资金的大量投入，但可以让我国广大农村的农民真正参与到体育活动中来，真正从体育锻炼中受益。他通过调查得出，农村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有效填充了政府机构和市场组织之外的广阔的体育管理空间，已经成为农村体育发展的重要载体，在促进我国农村体育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公民社会相对于市民社会而言，其最大的区别就是把广大的农民群体包含在内，我国农村的群众体育工作开展难度大、范围广、起点低，因此要充分发挥农村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的灵活性、多样性。

## （三）正式与非正式基层群众体育组织的关系

如果把基层的群众体育组织分为正式组织和非正式组织两类，那自发性群众体